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二十五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5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推薦意見	7
VII. 一般資料	7
VI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二十二至二十五頁所載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如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執行董事：

孫少立先生(主席)
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宏文先生
鍾憲華先生
劉亞玲女士
周舍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葉翔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9號
天樂廣場35樓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僅供識別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亦已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兩項授權均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購回授權」）；
- (ii)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董事擬指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孫少立先生、李誠先生、韋宏文先生及劉亞玲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鍾憲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5,375,604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相關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限制，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91,728,804股股份，該數目已依照(1)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削減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2)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3)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最近期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最近期更新」)而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78,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認購7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8%，該等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最近期更新之限額授出。於最近期更新日期前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均已失效及／或註銷。因此，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可用限額僅能夠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2,828,8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3%。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為激勵及／或獎勵本集團僱員向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成功作出貢獻之重要激勵。由於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或招攬僱員，並在達致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帶來直接經濟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予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而此舉將充分激勵彼等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方便本公司充分使用購股權以挽留及／或招攬僱員，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1,296,04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總數最多達100,129,604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 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b) 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c) 重選退任董事；及(d)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份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1,296,049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最多100,129,60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證券。董事建議在此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被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4.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750	0.450
五月	0.790	0.620
六月	1.100	0.770
七月	1.350	0.940
八月	0.970	0.720
九月	0.980	0.780
十月	1.050	0.780
十一月	1.470	0.920
十二月	1.390	0.96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200	0.940
二月	1.040	0.880
三月	1.050	0.8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0	0.910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誠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9,959,613	25.96%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59,959,613	25.96%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300,288,000 (附註4)	29.99%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288,000 (附註4)	29.99%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2、3及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288,000 (附註4)	29.99%

附註：

- (1)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此批股份亦於上文中披露為李誠先生擁有之好倉。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註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股份質押文件，已質押俊山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予柳州五菱，俊山於股份質押文件內同意擔保及承諾促使(i)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妥為履約；及(ii)在擔保期(即股份質押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未獲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應與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同步簽訂股份質押文件，以及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任何合資協議正式履行其責任或倘本公司違反其承諾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按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自俊山收購質押股份(即俊山持有之280,959,613股股份，為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之全部股份，乃俊山根據股份質押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柳州五菱發出之同意書，質押股份之數目已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減至254,659,613股。
- (3) 五菱香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柳州五菱持有。因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菱香港控股實益擁有300,288,000股股份外，五菱香港控股、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亦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上文附註2所述持作質押權益之254,659,613股股份；及(ii)本公司按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合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向五菱香港控股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予五菱香港控股之136,986,300股股份，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悉數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購回之前及之後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	25.96%	28.85%
俊山	25.96%	28.85%
五菱香港控股	29.99%	33.32%
五菱香港	29.99%	33.32%
柳州五菱	29.99%	33.32%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以上全部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認為，倘並無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孫少立先生，54歲，執行董事(「孫先生」)

(a) 在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一職。除此之外，孫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其它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董事會之主席和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合」)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汽車」)之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資深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具備約27年經驗。孫先生目前為柳州五菱汽車有限公司(「柳州五菱」)董事會之主席和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及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控股」)之董事，彼等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該公司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通用汽車中國及柳州五菱合營，目前為本公司汽車發動機及配件業務之主要客戶。孫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孫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800,000份購股權，其中(i)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9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段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孫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袍金，不多於應付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及半年津貼4,000港元，彼亦有權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外，孫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孫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孫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孫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李誠先生，52歲，執行董事(「李先生」)**(a) 在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除此之外，李先生亦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Hilcrest Limited及聚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製造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除此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作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59,959,61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25.96%)權益。為數254,659,613股股份已質押予五菱香港控股，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權益之披露」項下之個別附註。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800,000份購股權，其中(i)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9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此外，關度延女士(李誠先生之配偶)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700,000份購股權，其中(i)3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35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段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李先生為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作為袍金，不多於應付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及半年津貼40,000港元，彼亦有權參加本公司之法定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李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李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李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韋宏文先生，47歲，執行董事(「韋先生」)**(a) 在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韋先生亦於本公司之其它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的董事兼總經理。韋先生負責本公司專用車、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製造業務之日常營運。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彼為資深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具備約27年經驗。韋先生目前是柳州五菱、五菱香港控股及五菱香港的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一間合營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柳州五菱實益擁有、目前為本公司汽車發動機及配件業務之主要客戶。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韋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b)段所披露者外，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600,000份購股權，其中(i)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8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袍金，不多於應付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及半年津貼4,000港元，彼亦有權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外，韋先生亦收取來自五菱工業之薪金，作為彼於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其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按五菱工業之業務表現釐定之年度獎勵薪金及其他福利，其主要包括法定退休計劃供款。韋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韋先生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其他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劉亞玲女士，34歲，執行董事(「劉女士」)

- (a) 在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劉女士亦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即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俊山財務有限公司、俊山(香港)有限公司、Hilcrest Limited及聚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彼為專攻財務管理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汽車製造業工作經驗，並於中國財務及會計業界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劉女士為國際財務策劃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劉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600,000份購股權，其中(i)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8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額

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彼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袍金，不多於應付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及半年津貼4,000港元，彼亦有權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劉女士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劉女士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0。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女士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5) 鍾憲華先生，51歲，執行董事(「鍾先生」)

(a) 在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

鍾憲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鍾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董事。

(b) 以往經驗包括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彼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之豐富經驗。鍾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之副總經理。鍾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c) 服務本公司之時間或建議時間

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d)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授出之1,400,000份購股權，其中(i)7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ii)700,000份購股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每份購股權1.070港元行使價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f) 董事酬金之數額及釐定董事或監事酬金之基準(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袍金，不多於應付一個月袍金之酌情花紅及半年津貼4,000港元，彼亦有權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鍾先生之薪酬組合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並且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作為董事之任何酬金。

-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鍾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 (h)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也資料。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茲通告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訂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自獲授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
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
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經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
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少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
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
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
資料。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